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3日9:15-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55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5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陈战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【2021】第 00358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